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郭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任职于公司子公司。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锐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郭锐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长何剑锋先生的提名,拟聘刘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个人简历见附件)。

刘开明先生联系电话:0575-82360805;

传真:0575-82366328;

电子邮箱:jtckm@infore.com.。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刘开明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美的威尚集团投资主管、美的取暖清洁事业部经营企划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盈峰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5月任盈峰集团投资部总经理。

刘开明先生于2012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开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5日起,好买基金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229001

同时,自代理销售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有关详情请咨询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访问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7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5日起,众禄基金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229001

同时,自代理销售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有关详情请咨询众禄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访问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或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7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2—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665,69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忠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9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26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29,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魏彦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203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股票已经于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1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各项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与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协调配合,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2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积极沟通,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材料,尽快完成披露材料的审查和公告工作,恢复公司证券交易。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听取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中充分提示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并认为相关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使用超募资金78,298,802.45元收购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南省社")所持的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资")16%股权和海南绿宝龙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宝龙")所持的海南农资44%股权。

2.辉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海口市海府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简纯林

开办资金:3,023.2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

注册号:146000000304

2.海南绿宝龙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富音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郑向荣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66206

设立时间:200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生物有机肥、生物肥、化肥、生产、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海南省社、绿宝龙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①本次收购海南省社、绿宝龙所持海南农资16%、44%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②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海南农资股东全部权益	8,257.89万元	11,458.17万元

2.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全称: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5号中航大厦A座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杨海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8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化肥、农药、种苗、农膜、农膜原料、农具、农机械、复混肥料的经营,化肥储备,进出口业务,农业病虫害防治,农化技术服务咨询。(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农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额	持股比例
1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	5,100万元	51%
2	海南绿宝龙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	4,900万元	49%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6.43	15,625.76
负债总额	6,238.54	7,527.80
净资产	8,257.89	8,097.96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53.02	4,915.74
利润总额	159.92	-732.20
净利润	159.92	-732.20

以上提供的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其他内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截止2012年3月31日,海南农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此次收购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2]4512号《审计报告》,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20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此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辉隆股份与海南省社、绿宝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8,298,802.45元受让海南省社所持海南农资16%的股权和绿宝龙所持海南农资44%的股权。

2.付款方式与时间

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由辉隆股份向海南省社和绿宝龙共计支付46,979,281.47元;本次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日内,向海南省社和绿宝龙共计支付31,319,520.98元。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间,如海南省社或绿宝龙存在违约行为的,辉隆股份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海南省社或绿宝龙应支付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对于不足扣减部分可以继续向海南省社或绿宝龙追偿)。

3.生效日期:股权转让合同经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208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458.17万元。鉴于海南省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以及海南农资属于一家省级农资供应平台,在海南省农资领域占主导地位,并拥有成熟的渠道网络,控股收购海南农资有利于公司以较快速度、较低成本、较小风险进入海南农资市场,未来收益效应明显,因此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60%股权相对应的评估价值68,749,027.38元的基础上溢价9,549,775.07元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78,298,802.45元,该购买价格构成的权益转让是公平而公正的对价。

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马长安先生、吴师斌先生对上述交易协议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海南农资现有资源,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预期,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辉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权收购的事项。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与说明

1.支出款项的资金为辉隆股份超募资金。

2.海南省社、绿宝龙承诺,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保证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与海南农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农资作为海南省供销社的骨干企业和海南省农业龙头企业,是海南省农资流通的主渠道,公司按照最优成本、最高效率原则对其实施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更将强有力地助推"中国辉隆"宏伟战略的快速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充裕和模式复制的优势,加大建设海南农资市场渠道力度,加快完善海南农资市场渠道布局,进一步确立和巩固海南农资在海南省的农资供应主渠道地位。同时,鉴于海南省是全国重要的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之一,当地政府极其重视农药安全问题,为加强农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海南省农业厅根据《海南省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琼府[2011]40号)发布了《关于印发海南省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1]116号),其中明确提出"建立批发专营特许和零售许可相结合的农药经营管理新体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积极推动海南农资参与海南省农药专营权的申请,且获得专营资格的可能性很大,预计获得该项专营权后,海南农资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收购海南农资必将强化辉隆股份在农资流通领域的优势,为做强做大农资主业打下坚实基础。

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南农资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海南农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4.股权转让合同;

5.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玉米、小麦、大豆、油脂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拟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大豆、豆油、小麦、菜油、棕油、棉花等农产品期货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公司预计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如超过此额度,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①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②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③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④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的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涉及公司经营的相关产品期货。

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最大同时使用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占用期货保证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④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⑤在未遇到合适的期货投资机会时,将闲置资金归还公司用于经营周转或者投资于有固定收益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收益

公司经过对历史经验数据对比分析,预计套期保值业务年化收益率将在8%-12%之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大豆、豆油、小麦、菜油、棕油、棉花等农产品期货合约。有利于公司规避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商品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2.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

3.公司本次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公司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该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徐奇云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马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筹资金方式以44,800万元的价格购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904%股权,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023)。

因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张建强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

详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拟用自筹资金方式以44,800万元购买关联方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904%股权,成交价格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并需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进行财务投资,如果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或者无法实现IPO,将会给公司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6月12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签署《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用自筹资金方式以44,800万元购买硕润石化持有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4.7904%股权。

2.公司与硕润石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硕润石化董事长崔卓敏女士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硕润石化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张建强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已经硕润石化股东会批准,尚须获得东海证券股东会批准,并且东海证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及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实收资本:3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商5009020000003435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以下两项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

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硕润石化股东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赵洁红女士,其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8.42%和1.58%。硕润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先生。

2.硕润石化成立于2004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过多次增资,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000万元。硕润石化的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零售,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710.23万元。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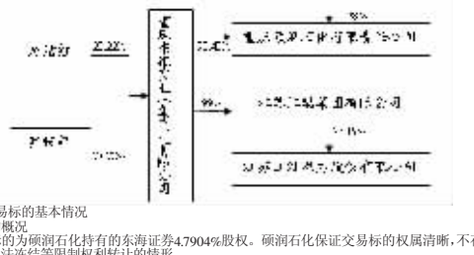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硕润石化持有的东海证券4.7904%股权。硕润石化保证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资本:167,000万元

实收资本:16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0148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历史沿革:东海证券前身为常州市证券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同时更名为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1,000万元,同时更名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67,000万元。

业务情况:东海证券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2011年行业排名第11位,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2010年第1位、2011年第5位,目前已开业49家营业部,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大部分。

股东构成:根据东海证券章程,其共有49名股东,主要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4.9701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6.5868
3	吉林吴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880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880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7904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5928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40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940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940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40
11	其余39名股东	77,000	46.1079
	合　计	167,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东海证券2011年、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海证券2009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294,848.62	1,676,787.19	1,744,499.18
负债总计	807,668.40	1,207,916.10	1,335,4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5,858.73	467,670.04	408,026.78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4,456.44	215,082.51	228,068.26
营业利润	14,774.18	81,475.38	111,004.45
净 利 润	11,651.76	61,149.42	81,8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6.49	-61,480.24	642,585.87

4、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09号),交易标的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48,8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单价为6.10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采用市场法是因评估机构考虑到中国证券市场存在相当数量的证券上市公司且市场交易活跃,亦能获取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市场评估法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评估机构选取了8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加权后的各